

成都医学院文件

成医〔2016〕134号

关于印发《成都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成都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2016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第1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附件：《成都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成都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保证学校承担的科研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学校科技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家、四川省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和审计等多个部门，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分管校领导统筹，科技处、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

科技处负责全校科研任务的管理。

二级单位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科研项目任务的管理，制订本部门科研计划、组织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督促协调落实科研任务，各单位指定专门的科研管理人员，协助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学校管理的科研项目主要有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学校科技基金项目等三类。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各级协会/学会、科研基地等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学校与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签订的有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并转拨我校研究经费的科研项目，一般也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但项目经费按任务下达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科技基金项目指研究经费来源于学校科技发展基金，作为支持年轻教师的苗圃项目，新进教师的科研启动项目，其他科研基金的培育项目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一）科技处依据任务部门申报指南、申报公告等拟定项目申报通知，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向全校发布申报公告。

（二）各单位布置申报任务，申请者根据前期研究工作基础，依据相关渠道的资助范围或申请指南，组织团队、确定选题，按

要求仔细填写申请书。

(三) 各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本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后，送科技处形式审查。

(四) 科技处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根据项目下达部门要求和校内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其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按程序上报。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的签订

(一) 承接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联系、洽谈、合同或协议的拟制和组织项目的实施，承担因纠纷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学校在职人员不能以个人名义对外承接横向科研项目。

(二) 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就课题的内容、可行性、经济效益、知识产权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后，递交《成都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送科技处。

(三)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初样和定稿一般由项目负责人起草，科技处委托学校法律顾问审定后，由科技处报请学校领导审签。

第九条 学校科技基金项目的申报

(一) 每年7月科技处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向全校发布申报通知，10月前完成评审。

(二) 各二级单位作申报动员、布置任务。申请者根据前期

研究工作基础，自拟选题，按要求填写申请书。

(三)各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后，签署具体意见，统一报送科技处。

(四)科技处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对其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五)科技处依据评审情况及当年学校科技发展基金经费情况，按照排名顺序择优资助。拟资助项目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向全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学校下达立项资助通知。

第三章 科研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立项，以立项资助文件、横向合同或协议为依据。科技处依据立项文件要求，通知项目负责人完成计划任务书填写、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等有关任务，科技处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立项后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报送。

第十一条 经费支持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申请时有明确经费匹配要求的，项目立项后从其规定给予相应经费匹配；厅局级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研究经费支持；各级协会/学会、科研基地等科研项目学校不再给予研究经费支持。

直属附属医院获得校外科研项目的匹配经费，由医院予以支持。学校科技基金立项资助的直属附属医院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由学校和医院各资助 50%，医院资助部分由医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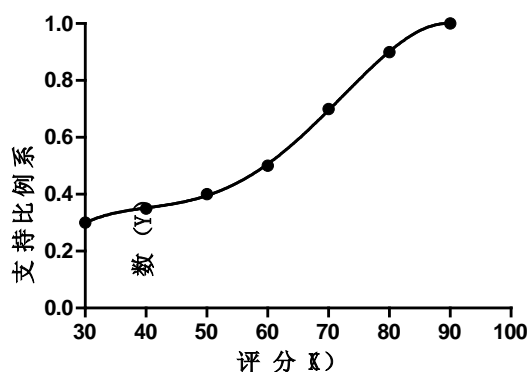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时不再给予经费匹配，待

项目结题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分见附录)予以后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最高按到位经费的 80% 给予后资助,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省部级科研项目,最高按到位经费的 40% 给予后资助,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有重大影响力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四川省科技计划重大产业发展及重大公益民生类项目和四川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结题后提出研究经费后资助申请,具体支持金额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请学校审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绩效评分按以下公式核定后资助经费支持比例系数(注:评分 ≥ 90 分,支持比例系数均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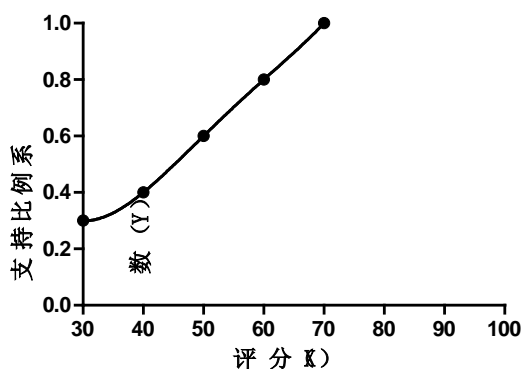
$$\text{支持比例系数}(Y) = -0.0000002841 * X^4 + 0.00006402 * X^3 - 0.004972 * X^2 + 0.1661 * X - 1.7071$$



评分	30	40	50	60	70	80	90
支持比例系数	0.3	0.35	0.4	0.5	0.7	0.9	1

省部级项目绩效评分按以下公式核定后资助经费支持比例
(注：评分 ≥ 70 分，支持比例系数均为 1)：

$$\text{支持比例系数 (Y)} = 0.0000004167 * X^4 - 0.00009167 * X^3 + 0.007458 * X^2 - 0.2458 * X + 3.1$$



评分	30	40	50	60	70
支持比例系数	0.3	0.4	0.6	0.8	1

任务计划下达部门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的科研项目，直接给予后资助额度 100% 的经费。

项目结题后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报学校审定，给予项目后资助，经费纳入科研人员发展基金，用于开展后续科学研究工作。后资助原则上每年 11 月前集中组织申报，项目负责人可在结题之日起 2 年内提出申请。自项目结题之日起 3 年内，该项目仍有直接相关的成果产出（论文、著作、知识产权、成果奖和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可按绩效评分申

请追加后资助经费的差额部分。

科研人员发展基金参照《成都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由科研人员编制经费预算，报科技处审核，按批复后的经费支出预算进行经费管理。科研人员发展基金实行动态管理，最近一笔经费到账之日起5年内无后资助经费追加，科研人员发展基金将转入成都医学院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科研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管理费：科研项目管理费 3/5 由学校支配，2/5 由项目承担二级单位支配。

（一）无间接费用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按到位经费的5%计提管理费，任务计划下达部门管理费有明确提取比例要求的从其规定。有间接费用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从其规定。

（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到位经费的10%提取。

（三）学校科技基金项目、学校匹配及项目后资助经费不提取管理费。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资助经费到达学校财务后，科技处向计划财务处下达科研经费通知，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报学校科技处审核通过后，领取“科研课题经费本”，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课题组按程序报销。

第十四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科研项目一经下达，项目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申请书或计划任务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的要求拟定具体详细的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任务，协调课题组内外关系，对项目研究工作全面负责。接受任务下达部门、学校、各二级单位的督促检查，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年终需填写科研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按时报送学校科技处或任务计划下达部门。

第十六条 对不按时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情况、上报情况不属实、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的科研项目，将视情况缓拨经费或追回研究经费。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和学校科技基金项目执行期间因故终止或改变研究内容和调整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充分陈述理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学校科技处审核后，报任务计划下达部门，经批准方可调整计划或终止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和学校科技基金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负责人有变动，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须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提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学校科技处审核后，报任务计划下达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如无故终止项目研究工作或因

责任事故未完成研究项目，除按任务下达部门有关规定处理外，两年内学校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或责任人申请科研项目。根据对学校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请学校追究项目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需要延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必须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提前填写延期结题相关材料，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学校科技处审核后，报任务计划下达部门。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履行中的合同或协议确需变更或解除的，项目负责人要说明原因，提出书面意见，同时与对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或解除横向科研项目的书面协议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后，报送学校科技处审查和备案。任何人不得单方面修改、废止或随意口头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执行期间，科研人员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准确、清楚、及时、完整、规范地作好研究工作原始记录，杜绝捏造、篡改、拼凑研究结果或实验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科研（实验）记录管理按照《成都医学院科研实验记录管理办法》执行。

在科研项目申请立项、实施及结题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依据调查结论，由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处理。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科研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科研项目的主要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及时向科技处提出结题申请，按任务计划下达部门或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的相关规定报送完整的结题材料，将全部原始实验记录或文档资料、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样品等，按科研材料归档要求整理齐备，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提交科技处审查，按程序组织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全部结束后，所在二级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将研究工作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归档资料送科技处审查后，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如需申报成果奖项，科技处应及时组织项目组向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提出鉴定申请，并按成果鉴定的程序和有关规定作好科技成果鉴定、成果登记及报奖工作。

第六章 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成都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保 密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的申请、实施、发表论文、结题和科技归档材料的保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原《成都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院科研〔2013〕118号)废止。

附录: 项目后资助绩效评分量化标准

项目后资助绩效评分量化标准

项目后资助绩效评分由项目完成基本分和项目绩效评价分所组成。

项目完成基本分：按项目计划进度的要求实施研究，及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或中期检查报告并通过项目中期检查，通过任务下达部门的结题验收，计 30 分。

项目绩效评价分：按以下项目量化计分。

一、论文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作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以“成都医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发表，并标注有相关资助项目名称和编号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按以下标准计分：

特别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自科	社科				
500	300	JCR 论文分区基本分+2*IF	30	10	5

JCR 论文分区基本分：1 区 80 分，2 区 50 分，3 区 30 分，4 区 15 分。

IF: 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最新 5 年平均影响因子。

1. 论文分类

(1) 特别类学术论文

自科：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以及《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顶级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社科：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

(2) 一类学术论文

发表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

(3) 二类学术论文

被 EI（不含会议论文）、ISTP 和 A&HCI 收录的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上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论文；发表在 CSSCI（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上的论文。

(4) 三类学术论文

发表在 MEDLINE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发表在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上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献》转摘内容超过 3000 字的论文（不含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

(5) 四类学术论文

发表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 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上的论文。

短篇、个案报道、摘要等，按相应类别论文的 30% 计分。

二、著作

项目负责人作为独著或第一合著作者、主编或第一主编，标注有相关资助项目名称和编号，以成都医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出版的著作（含译著，不含教材、论文集），依据著作类别（著、编著及编）、出版字数，按以下标准计分：

著	编著	编
0.4分/1千字	0.3分/1千字	0.2分/1千字

三、知识产权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依托相关项目产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及新药研发等，知识产权归属成都医学院，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专利				软件著作权		标准			新药研发	
	PCT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家级	省级	国家	行业	省级	新药证书	新药临床批件
授权/批准	30	20	10	6	20	10	100	80	50	500	100

四、成果获奖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依托相关项目，以成都医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级成果奖，依据获奖级别，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成果奖	国务院各部委/省级政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	市、厅级成果奖	校级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300	100	40
二等奖	800	200	60	30
三等奖	600	150	30	10

同一内容获多渠道奖励时，按最高等级计分。

五、成果转化

依托相关项目产出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按成果直接转让或许可使用到位经费 6 分/万元计分。

六、获其他科研项目立项

项目负责人以相关项目为基础获其他科研项目立项，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一般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	500	300	200	150	200	150	100	200	100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国家各部委项目	省科技计划项目			省社科规划项目	
		重大产业发展及重大公益民生类项目	青年科技基金项目(不含培育)	其他类别项目	重大项目	规划/专项/基地/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	50	80	60	50	80	50

七、服务社会工作

依托相关项目产出的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厅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批示并采用、推广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等，按以下标准计分：

被国家领导人批示采纳(推广)	被中央有关部门批示采纳(推广)	被省委、省政府批示采纳(推广)	被厅局级批示采纳(推广)
500	300	150	50

抄送：校领导。

成都医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